

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市局本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编号：NG-D202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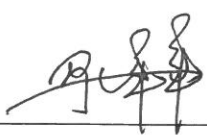
论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郑晓波	宁波市鄞州区法院	高工	13984297955	
周群	宁波轨道交通	高工	18042066668	
柯芳	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检测中心	高工	13806670870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市局本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拟采购预算	58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柯荣
职称:	高级/主任
工作单位:	鄞州区质量控制中心
三、专家论证意见	
由于宁波安邦护卫公司是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押押、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综合性服务企业，且该公司服务覆盖锦 江公检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押流转顺 利，未发生安全事故，而且原来也是该公司负 责保管，更换不便。所以建议采用单一来 源采购向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进行采 购。	
专家签字:	柯荣 2025 年 7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市局本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拟采购预算	58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丹峰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宁波轨道交通运营总公司
三、专家论证意见	
该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守护押运、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具有保安培训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也是目前唯一和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可保障项目可持续性、时效性，且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的通知》内条款。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25 年 7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宁波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市局本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拟采购预算	58 万元
拟定供应商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晓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宁波中鄞山区第二医院
三、专家论证意见	
① 该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守护、人防、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 ② 具有目前唯一和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 ③ 能够保障项目的延续性和时效性。保障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服务要求。 综上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向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郑晓文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宁波市公安局 2025 年度市局本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甬公通字(2018)168 号)要求筹建全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对全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实现刑事诉讼涉案财物“一体化”管理、“换押式”移交、“规范化”处置的工作目标。2018 年 11 月,宁波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建设宁波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相关情况的通知》,2019 年起宁波市公安局本级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2024 年度市局本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合同将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到期。现需开展 2025 年度市局本级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交接押运、管理维护、远程展示、协助处置等。

目前,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提供的此项服务覆盖全大市,全市公检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换押流转顺利,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该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守押、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具有初、中、高级保安员培训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现开发使用的可满足涉案财物登记录入、调阅分类、法律文书上传等功能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和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

二、论证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在宁波市鄞州区嘉恒广场写字楼 B 座 10 楼会议室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论证意见如下:

1. 考虑到目前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提供的此项服务覆盖全大市,全市公检法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换押流转顺利,未发生安全事故。且该公司系宁波地区唯一一家集武装守押、人力防范、安全技术防范于一体,具有初、中、高级保安员培训资质的综合性服务企业,现开发使用的可满足涉案财物登记录入、调阅分类、法律文书上传等功能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是目前唯一和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对接的系统。本次采购需要保障项目的延续性和时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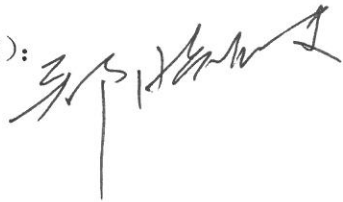
2. 若更换保管单位,无法确定能否提供规范服务、能否及时响应、系统内涉案财物能否推送至管理中心、存放在库的涉案物品在公检法部门间流转是否会受限等,主体更换后交接过程中会否存在丢失等执法风险。而且新更换的供应商需要时间和成本重新开发能与省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顺利对接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和被替换供应商的投资损失。

鉴于以上原因,且本项目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1)2号)第四条第一款“在现有紧急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载明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论证专家(签名):



2025年7月11日